

## 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： 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\*

王志誠\*\*

〈摘要〉

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雖規定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同條第 1 項之章程及簿冊，但因其得閱覽或抄錄之範圍並未包括會計帳簿及相關資料，故徒具帳簿閱覽權之形式，而無帳簿閱覽權之實質。又隨著企業集團化之發展，日本「會社法」及美國德拉瓦州「一般公司法」分別規定控制公司股東於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得請求閱覽或抄錄從屬公司之會計帳簿及紀錄，引進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法制，以強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從屬公司之監督。

本文除介紹帳簿閱覽權之基本概念外，並將採用比較法研究，論述德拉瓦州「一般公司法」及日本「會社法」有關帳簿閱覽權之發展歷程，並分析其法律適用上之解釋問題。其次，並檢討 2003 年德拉瓦州「一般公司法」及日本 2005 年「會社法」修正前後之標竿案例及其隱藏問題。再者，並分析股東跨越行使帳簿閱覽權之正當性及可行性，並提出幾種建立理論基礎之思考路徑。最後，則指出我國現行帳簿閱覽權法制之立法缺失，進而提出革新之道。

---

\* 本文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（計畫編號：NSC 96-2414-H-194-005-MY3）之資助，為計畫名稱「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（3/3）」期末報告之部分研究成果，特此申謝。本文承蒙研究助理曾傑及王絃如協助蒐集及整理資料，並經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，併此表達萬分謝意。

\*\*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lawctw@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0/26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02/16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榮恬、黃凱紳。

1304 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3 期

關鍵詞：企業集團、帳簿閱覽權、代位訴訟、關係企業、控制公司